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黃郁媠  
電話：037-559703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yimei@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230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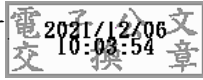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臺中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於110年12月1日(星期三)公告，請貴校轉知欲報名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學生及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1日中市教特字第110009442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安置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 (二)臺中市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 (三)臺中市市立啟聰學校(<https://thdf.tc.edu.tw/>)。
- 三、另臺中市教育局將於110年12月30日(星期四)於上開網站公告臺中市各高中職校實際開缺名額，屆時請各校留意相關資訊並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教科



裝

訂

線

